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九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為本校聘任之編制、一般約聘、專案約聘之教師職員，以及經由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入學就讀之學生(員)資料，其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本校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執行單位為此類資料之收集、使用與保管單位。
- 三、本校為落實個資保護管理，由「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負責本校個資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資保護推動任務，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本要點建立個人資料檔案稽核制度，以加強資料檔案之安全。由內部稽核工作小組之稽核人員負責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稽核期間，得調閱有關資料，並請作業人員提供說明。
 - 五、各一級行政單位應由主管擔任個資保護推動之監督工作，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工作。單位全體同仁應共同推動個資保護執行工作，並回歸到各單位日常作業流程內落實執行，並做為單位內業務工作項目。
 - 六、為落實個資保護管理，各單位應定期進行個資風險評估、管理與使用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成果報告。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